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坤和

被　　告　林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金文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柳志華

被　　告　鄒孟婕

　　陳鈺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64號、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

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附字第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宗叡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5217號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64號受理中，惟原告張坤和因受詐騙而匯款部分，係由被告楊宗叡於民國114年1月5日某時，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(000)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，以統一起商交貨便方式郵寄金融卡，密碼則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原告匯款之用，再由不詳之人提領後轉交他人，原告所提告之被告林妍、金文衡、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、鄒孟婕、陳鈺婷等均顯僅係詐欺集團編造之騙術及使用之假名，就原告受詐騙之犯罪事實並未參與其中或提供任何助力，故被告林妍、金文衡、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、鄒孟婕、陳鈺婷實非檢察官起訴及本院認定對原告實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共同正犯或幫助犯。至被告楊宗叡被訴對原告張坤和涉犯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罪嫌部分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97號刑事判決在案，其針對被告楊宗叡提起附帶民事部分，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民庭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逕行對被告林妍、金文衡、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、鄒孟婕、陳鈺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 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